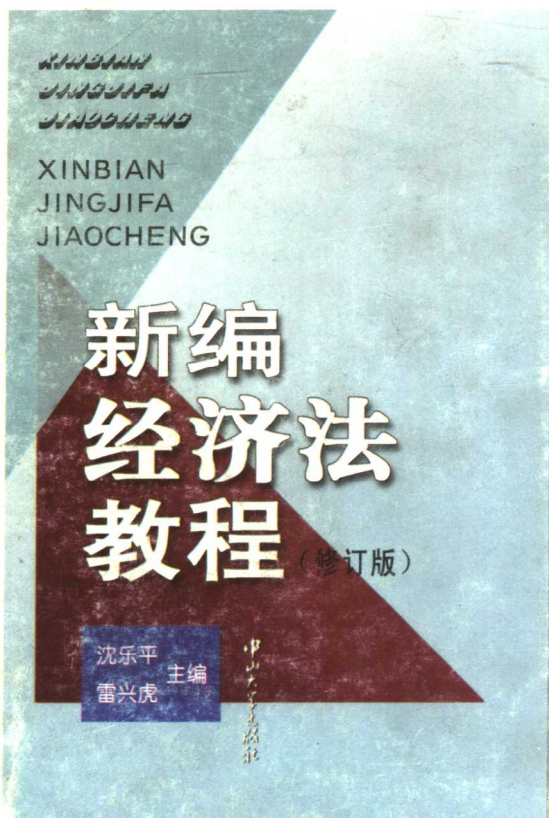


# 《新编经济法教程(修订版)》

## 辅 导

沈乐平 雷兴虎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教程(修订版)》

辅 导

沈乐平 雷兴虎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修订版)》辅导/沈乐平,雷兴虎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5

ISBN 7-306-01513-3

I. 新…

II. ①沈… ②雷…

III. 经济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 21244 号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省番禺市市桥印刷厂印刷

(地址:广东番禺市市桥环城西路 201 号 邮编:511400 电话:020-84881937)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1.125 印张 278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14.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编写说明

为了使学生较为系统而又全面地学好经济法这门专业主干课程，正确理解经济法的基础理论，重点掌握我国经济法的精神实质，进一步熟悉市场主体法、宏观调控法、市场秩序法和经济程序法，逐步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我们依据《新编经济法教程（修订版）》，编写了这本《新编经济法教程（修订版）》辅导。

本书是为了配合《新编经济法（修订版）教程》一书，由《教程》的作者专门撰写的。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练习题及参考答案”，第二部分为“案例讨论与分析”。在体例上与《教程》基本一致，即共分为五编十四章。其中，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与《教程》第四章合伙企业法合为一章，将第八章银行法、票据法与第九章证券法合为一章，将第十三章市场规制法与第十四章市场中介法合为一章，将第十六章经济司法与第十七章经济仲裁合为一章。

本书由沈乐平、雷兴虎主编，撰稿人为沈乐平、雷兴虎、彭莉、吴红、陈晓星、高利红、余跃军、高东星。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错漏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0年元月20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                  |      |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 (3)  |
| 练习题.....         | (3)  |
| 参考答案.....        | (6)  |
|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 (12) |
| 练习题 .....        | (12) |
| 参考答案 .....       | (17) |

###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                         |      |
|-------------------------|------|
|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 | (22) |
| 练习题 .....               | (22) |
| 参考答案 .....              | (26) |
| 第四章 公司法 .....           | (34) |
| 练习题 .....               | (34) |
| 参考答案 .....              | (42) |
| 第五章 公有制企业法 .....        | (55) |
| 练习题 .....               | (55) |
| 参考答案 .....              | (74) |
|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 (83) |

|                        |       |
|------------------------|-------|
| 练习题 .....              | (83)  |
| 参考答案 .....             | (93)  |
| <b>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b>       |       |
| 第七章 税法 .....           | (105) |
| 练习题 .....              | (105) |
| 参考答案 .....             | (125) |
| 第八章 银行法、票据法与证券法 .....  | (134) |
| 练习题 .....              | (134) |
| 参考答案 .....             | (147) |
| 第九章 涉外贸易法 .....        | (158) |
| 练习题 .....              | (158) |
| 参考答案 .....             | (163) |
| <b>第四编 市场秩序法</b>       |       |
| 第十章 合同法 .....          | (168) |
| 练习题 .....              | (168) |
| 参考答案 .....             | (204) |
| 第十一章 商标法和专利法 .....     | (217) |
| 练习题 .....              | (217) |
| 参考答案 .....             | (231) |
| 第十二章 市场规制法与市场中介法 ..... | (239) |
| 练习题 .....              | (239) |
| 参考答案 .....             | (253) |
| 第十三章 房地产管理法 .....      | (260) |
| 练习题 .....              | (260) |
| 参考答案 .....             | (268) |
| <b>第五编 经济程序法</b>       |       |
| 第十四章 经济司法与经济仲裁 .....   | (274) |
| 练习题 .....              | (274) |

|      |       |
|------|-------|
| 参考答案 | (283) |
|------|-------|

## 第二部分 案例讨论与分析

### 案例分析 (一)

|               |       |
|---------------|-------|
| 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法 | (297) |
|---------------|-------|

|      |       |
|------|-------|
| 参考答案 | (305) |
|------|-------|

### 案例分析 (二)

|       |       |
|-------|-------|
| 经济合同法 | (313) |
|-------|-------|

|      |       |
|------|-------|
| 参考答案 | (317) |
|------|-------|

|         |       |
|---------|-------|
| 商标法和专利法 | (319) |
|---------|-------|

|      |       |
|------|-------|
| 参考答案 | (323) |
|------|-------|

|       |       |
|-------|-------|
| 市场规制法 | (327) |
|-------|-------|

|      |       |
|------|-------|
| 参考答案 | (329) |
|------|-------|

|     |       |
|-----|-------|
| 税收法 | (331) |
|-----|-------|

|      |       |
|------|-------|
| 参考答案 | (332) |
|------|-------|

|         |       |
|---------|-------|
| 银行法与票据法 | (335) |
|---------|-------|

|      |       |
|------|-------|
| 参考答案 | (336) |
|------|-------|

|      |       |
|------|-------|
| 房地产法 | (337) |
|------|-------|

|      |       |
|------|-------|
| 参考答案 | (338) |
|------|-------|

|       |       |
|-------|-------|
| 对外贸易法 | (340) |
|-------|-------|

|      |       |
|------|-------|
| 参考答案 | (341) |
|------|-------|

### 案例分析 (三)

|       |       |
|-------|-------|
| 经济程序法 | (342) |
|-------|-------|

|      |       |
|------|-------|
| 参考答案 | (343) |
|------|-------|

# 第一部分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 练 习 题

#### 一、填空题

1. 我国在\_\_\_\_\_年以后颁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2. 所谓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指经济法所要\_\_\_\_\_,\_\_\_\_\_,\_\_\_\_\_,\_\_\_\_\_的社会关系。
3. 经济法区别其他法律部门的特征是\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选择题 (单项或多项选择)

1. 在《经济法基础》一书中明确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的人是( )。  
A. 德国的赫德曼                      B. 法国的德萨米  
C. 法国的摩莱里                      D. 法国的普鲁东
2. 我们所说的经济法,是区别于( )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 A. 民法
- B. 民法和行政法
- C. 劳动法
- D. 土地法和劳动法
3. 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的( )。
- A. 法律规范
- B. 法律部门
- C. 法规的总称
- D. 法规
4. 经济法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包括( )。
- A. 经济法律
- B. 经济法规
- C. 经济政策
- D. 经济制度
5. 在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 )。
- A. 经济法律关系
- B. 经济协作关系
- C. 宏观调控关系
- D. 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关系
6.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 )。
- A.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 B. 经济关系
- C. 经济法律关系
- D. 特定的经济关系
7. 我国的市场主体法包括( )。
- A. 经济合同法
- B. 企业法
- C. 计划法
- D. 公司法
8.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的( )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 A. 总分配
- B. 初次分配
- C. 再分配
- D. 重新分配
9. 我国的市场秩序维护法包括( )。
- A. 私营经济法
- B. 经济合同法
- C. 外贸法
- D. 商标法
10. 经济法( )。
- A. 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B. 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C. 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
- D. 只是民法的补充

### 三、判断题

1. 经济主体之间平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经济法调整。  
( )
2. 民法是基本经济法，各种单行经济法规则是民法的补充。  
( )
3. 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但不限于经济关系。( )
4. “经济法”这个概念，早在资本主义萌芽阶段就形成了。  
( )
5. 经济法主要是通过国家介入市场，对市场进行调节和控制。( )
6. 国家主要采取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关系进行保护、促进、指导、限制和禁止。( )
7. 经济法的作用体现在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上。( )
8.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并没有隶属性，而只是一种经济平等性。( )
9. 经济法之所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主要是由其独有的调整方法决定的。( )

### 四、简答题

1. 简述经济法的定义及其基本含义。
2.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包括几个方面？
3. 宏观调控关系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4. 什么是宏观调控法？我国目前的宏观调控法律主要有哪些？

5.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如何？
6.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是什么？
7. 经济法有何具体作用？
8. 什么是经济法的体系构成？

### 五、论述题

1. 为什么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试述经济法的特征。

## 参 考 答 案

### 一、填空题

1. 1979
2. 保护 促进 指导 限制 禁止
3. 经济性 隶属性 技术性 综合性 全局性

### 二、选择题（单项或多项选择）

1. A 2. B 3. C 4. A、B 5. C、D
6. D 7. B、D 8. B、C 9. B、D 10. A

### 三、判断题

1. 错 2. 错 3. 错 4. 错 5. 对 6. 错
7. 错 8. 错 9. 错

### 四、简答题

1. 经济法是指调整为保障市场机制或克服市场缺陷，而由国家对社会经济实行主动调节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这

个定义有以下几个含义：

(1) 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

(2) 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市场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

(3) 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 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并且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2) 调整市场、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3) 为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限制其副作用，进行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4) 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关系。

(5) 涉外经济关系。

3. 宏观调控关系的内容主要包括：

(1) 计划调控关系。

(2) 投资调控关系。

(3) 财政税收调控关系。

(4) 金融调控关系。

(5) 其他宏观调控关系。

4. 宏观调控法是国家实现经济职能，对经济进行干预和调控的法律规范，包括计划法、税法、金融法、会计法、审计法、预算法、房地产管理法、对外贸易法等等。

5.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是既密切联系又相互区别。一方面，它们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并作用于经济基础。同时，经济法借用了民法学的一些概念，如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法人的概念等。另一方面，经济法

与民法有以下区别：

(1)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都是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有经济关系也有非经济关系。

(2) 调整的方法不同。经济法采用综合的即建议与协商、命令与服从的方法，民法采用单一的即协商的方法。

(3) 主体不同。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比民法主体的范围广泛，且经济法主体之间法律地位不平等，而民法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

(4) 权利和义务性质不同。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是强制性的，而民事权利和义务具有对等性。

6. 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区别是：

(1)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关系可以分为经济行政关系和非经济行政关系，而前者是由经济法调整，后者由行政法调整。

(2) 处理纠纷的程序不同。经济法规定可以依行政程序、仲裁程序和诉讼程序处理经济纠纷，而行政法规定，处理行政纠纷只有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

(3) 主体范围不同。经济法主体范围具有广泛性，社会组织内部机构也是经济法主体，但不能成为行政法主体。

7. 经济法作为我国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

(1) 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保护多种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

(2) 保障和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3) 保障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4) 促进企业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

(5) 推动和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关系，加强国际经济交流和合作。

8. 经济法是以宪法中规定的经济制度和原则为统帅，由基

本经济法为龙头，加上市场主体的经济法、市场秩序维护的经济法、宏观调控的经济法、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的经济法、涉外经济法以及解决经济争议的法律制度所构成。

## 五、论述题

1.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准则或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之所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自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以及相应的理论基础、经济基础和立法司法实践。

(1) 从调整对象来说，须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如市场主体关系、市场秩序维护、宏观调控、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涉外经济等都由经济法调整和规范。

(2) 从理论基础来说，法律体系中原有法律部门的局限性，无法容纳新的社会关系，亟需建立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即经济法来调整新的社会关系。

(3) 从经济基础来说，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归根到底决定于社会经济条件本身的需要。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各经济主体的活动需要规范，避免盲目性，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而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依据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所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不能对经济关系进行全面调整任务因而需要经济法。

(4) 我国的立法、司法都确立了经济法的独立地位。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国家已制定了一大批经济法律规范，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为适应经济立法的需要，全国各级法院都设立了经济审判庭，以审理经济案件，为贯彻执行经济法律规范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殊标志和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客观依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它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性。经济性是经济法区别于行政法的主要标志。经济法的经济性表现在：① 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是有关经济的权利和义务。② 经济立法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通过促进、保护一些经济关系的巩固和发展，限制或禁止一些经济关系的产生，以维护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秩序。③ 经济立法反映着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体现一定时期内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法采用灵活的立法程序和形式，能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经济调控与干预中产生的新的经济关系，及时把一定时期内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上升为法律规定，使之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普遍遵守的效力。④ 经济法律、法规只在经济领域中主要是在经济调控与干预领域中适用，对非经济领域不产生法律效力。

(2) 隶属性。隶属性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的主要特征。从总体上讲，经济法和民法都具有经济性，都调整经济关系，但二者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在性质上截然不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一种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不平等。而民法调整的则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的隶属性可分为行政上的隶属性和业务上的隶属性，前者是指当事人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上下级关系，后者是指当事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从行政级别上讲，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可能是上下级，也可能是同一级甚至是被管理者高于管理者，但为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被管理者必须依法接受管理者的检查、监督和指导，执行管理者作出的决定、命令或指示。

(3) 技术性。技术性是经济法区别于行政法和民法的又一特